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甄選場工簡章

- 一、名額：場工 7 名。
- 二、性別：不限。
- 三、工作地點：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(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9 樓)
- 四、薪資：場工：依現行公務人員給與簡明表，給與新台幣 25,365-31,895 元
(普通工友本餉一級) 以上，90-150 薪點。
- 五、工作項目與資格條件：

	工作項目	資格條件
場工 7 名	(一)督促市場清潔人員清潔及消毒工作，以維市場環境衛生。 (二)勸導攤鋪位使用人做好垃圾分類及勿亂停車。 (三)反映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意見予管理員。 (四)協助管理員每月分發及解繳固定攤鋪位使用費，收取臨時攤使用費。 (五)協助管理員辦理攤商使用契約異動事宜。 (六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	(一)限高雄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(不適用本市原住民自治區區公所及代表會)之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。 (二)國民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。 (三)略諳電腦者尤佳。 (四)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。

- 六、有意移撥至本局服務者，應先詳閱所附「切結書」關於勞工保險及勞工退休金相關規定，並請於**109年2月18日(星期二)**前備妥下列相關文件逕送或掛號郵寄「**802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9 樓經濟發展局秘書室收**」，逾期不予受理(郵寄以郵戳日期為憑)，信封上請註明「**應徵場工**」。
- 七、請填寫附件「申請書」及「切結書」，並檢附下列證件(請以 A 4 紙張格式依序裝訂，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)：
 - (一)現職僱用通知書(在職證明)。
 - (二)意願調查表(表 A)、切結書(表 B)。
 - (三)職工履歷表(表 C)。
 - (四)最近 3 年(106~108 年)考核通知書影本。
 - (五)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(六)相關專業證照影本。(無者免)
- 八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**擇優**通知面談甄選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局通知報到任用。證件不全、資格不

合或未獲面談及遴用者，不另行通知，所繳資料恕不退件。

九、錄取人員應於報到時應繳驗離職證明文件，無法繳驗者註銷錄取資格。

十一、備取人員僅限於遞補本次甄選正取人員放棄報到或資格不符之情形。

十二、若有相關問題請洽**本局秘書室**、聯絡電話：(07) 3368333#3778、聯絡人：顏鳳書；**有關場工工作項目**相關問題請洽**本局市場管理處**、聯絡電話：(07) 3373764、聯絡人：李怡芃。

表 A：意願調查表

轉僱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意願調查表				
現職機關			職稱	
姓名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
聯絡電話	公：() 宅：() 行動電話：	通訊地址		
電子郵件信箱				
學歷				
專長				
經 歷	服務單位 名 稱	職 稱	服 務 起 迄 期 間	備 考
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	
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	
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	
繳交證件	一、現職僱用通知書(在職證明)。 二、意願調查表(表 A)、切結書(表 B)。 三、職工履歷表(表 C)。 四、最近 3 年(105~107 年)考核通知書影本。 五、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 六、相關專業證照影本。(無者免) (上開證件請於空白處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簽名)			
附 註	一、有意願轉僱者，請於 109 年 2 月 18 日(星期二) 前連同相關證件，逕送本局秘書室彙辦，資料不全及逾期者均不於受理。 二、資格審查通過後，另行通知面試。			
申請人(請簽章)				

表 B：切結書

高雄市政府各機關學校間移撥之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切結書

本人_____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原機關_____

移撥至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，同意以新任職務之實際薪資參加勞、健保，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8 條、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7 年 1 月 11 日局企字第 0970000590 號函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7 年 1 月 2 日勞動 4 字第 0960131132 號書函等規定，選擇下列退休金制度(備註：原適用或已改選勞退新制者，不得勾選)。

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(勞退舊制)

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(勞退新制)

服務機關：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備註：

- 1、 原適用勞退舊制者，得選擇繼續適用勞退舊制，亦得選擇放棄繼續適用勞退舊制，於移撥/轉僱之日起改選勞退新制；原適用或已改選勞退新制者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0 條規定，應適用勞退新制，故不得勾選。
- 2、 立切結書人如勾選適用勞退舊制者，除一份由新任服務機關留存外，一份由新任服務機關函報勞工保險局。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獎勵	次別	事由		結果	核定機關		備註	懲處	次別	事由		結果	核定機關		備註		
					日期	文號							日期	文號			
	1									1							
	2									2							
	3									3							
	4									4							
5								5									
歷年 考核	次別	年度	工餉	考核結果	核定 日期文號		簡 要 自 述										
	1																
	2																
	3																
	4																
	5																
	6																
	7																
	8																
	9					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						
填表人		(請簽名蓋章)															